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和而泰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6日。截至2020年12月25日,浙江和而泰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9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12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29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108,000股的0.13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回购相关议案经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 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回购相关议案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9日届满。

2、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4588.29万元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1.33%。 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65分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权益,具体如下: 分数段 ≥90 / 90>Y≥83 / 83>Y≥76 / 76>Y≥65 / <65 等级 S+ / S / A / B /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100% / 80% / 80% / 0%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5分以下时而未解除限售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5名预留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级以上,因5名预留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 人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55万股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108,000股的0.132%。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罗方造	副总裁	7	–	3.5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4人)		48	–	24	–
合计		55	–	27.5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25,990	7.65	-275,000	15,650,990	7.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82,010	92.35	275,000	192,457,010	92.48
合计	208,108,000	100	–	208,108,0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89,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108,000股的0.48%。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回购相关议案经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回购相关议案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和 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9日届满。

2、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4588.29万元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1.33%。 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65分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权益,具体如下: 分数段 ≥90 / 90>Y≥83 / 83>Y≥76 / 76>Y≥65 / <65 等级 S+ / S / A / B /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100% / 80% / 80% / 0%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5分以下时而未解除限售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其余5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级以上,即其余56名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9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三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9,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108,000股的0.48%。

4、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继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2.25	–
罗方造	副总裁	15	4.5	–
罗华林	副总裁	7.5	2.25	–
魏志辉	副总裁	7.5	2.25	–
胡剑锋	财务总监	15	4.5	–
沈茜	副总裁	12	3.6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50人)		291.3	79.56	–
合计		355.8	98.91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0,990	7.52	-989,100	14,661,890	7.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57,010	92.48	989,100	193,446,110	92.95
合计	208,108,000	100	–	208,108,0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节假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3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4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二、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以下日期受到非港股通交易日影响,故本公司将暂停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具体处理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元旦: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

春节: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2021年4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劳动节: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端午节:2021年6月12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2021年7月1日(星期四)

中秋节: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国庆节: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香港重阳节: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

香港圣诞节: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上述开放式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期间,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申万宏源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华夏鼎泓债券A	007666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华夏鼎泓债券C	007667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华夏睿磐荣裕混合A	0051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睿磐荣裕混合C	00514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517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517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00558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C	005582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820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06196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006197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A	00624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C	006247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560	华夏鼎源债券A	00894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006561	华夏鼎源债券C	008948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910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鼎淳债券A	007282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鼎淳债券C	007283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中国人寿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网站:www.e-chinalife.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